

## 《犹太律典》的生育观念

王笑\*

**【摘要】**《犹太律典》是犹太教历史上最广为接受的法典，至今仍被作为正统派犹太社群的生活指南。本文根据《犹太律典》中与生育有关的律法材料，基于学界对犹太教生育观念的研究，介绍该法典对于生育议题的一般认识，并将其置于两位编者所处的时代背景与文化语境中，深入剖析其生育观发生变化的原因。本文认为，《犹太律典》降低了传统生育诫命的绝对性地位，加强了生育行为与增加上帝的形象的联系，并营造了一种友好的生育文化氛围。带来这些变化的原因可以追溯到犹太历史上的两个重要节点：1492年西班牙驱逐犹太人与“格尔绍姆禁令”的颁布。

**【关键词】**犹太生育律法；生育诫命；《犹太律典》；《希伯来圣经》；《塔木德》

一般认为，犹太教的生育诫命“生养众多”(pru urvu)是源自《希伯来圣经》的圣经诫命(mitzvot d'oraita)。包含生育诫命在内，我们通常所说的犹太教的613条诫命都是圣经诫命。圣经诫命区别于拉比诫命(mitzvot d'rabbanan)的根本特征是前者不可更改。<sup>②</sup>无论是“孩子(banim)是建设者(bonim)”的文字游戏，还是《大创世记》中“无子嗣虽生犹死”<sup>③</sup>的宣言，都体现了犹太教对生育的强调。然而，犹太学界发现犹太教的生育观并非一成不变。1977年，利物浦举行的年度大会上，犹太律法学家道伯(David Daube)向与会学者宣读了他关于犹太

\* 王笑，山东大学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

② 关于圣经诫命与拉比诫命的详细介绍，参见 David Hollander, “Jewish Law for the Law Librarian,” *Law Library Journal* 98 (2006): 219-252.

③ Abraham Cohen 亚伯拉罕·柯恩，《大众塔木德》[Everyman's Talmud]，盖逊 Gai Xun 译（济南 [Jinan]：山东大学出版社[Shandong University Press]，2014），165。

#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25辑

教生育观的研究成果。他认为“生育是义务”的观点并非来自《希伯来圣经》，“在奥古斯都(Gaius Octavius Augustus)时代，犹太教中才有了生育义务”<sup>①</sup>。此后，研究者分别从盟约<sup>②</sup>、神学<sup>③</sup>和宗教制度<sup>④</sup>等角度追溯了拉比转变《希伯来圣经》中生育思想的根源。总的来说，虽然学界并未就变化的原因达成一致，但《塔木德》<sup>⑤</sup>转化了《希伯来圣经》的生育观已是共识。<sup>⑥</sup>除了《希伯来圣经》和《塔木德》之外，犹太教还有一部最广为接受的法典：《犹太律典》(Shulchan Arukh)<sup>⑦</sup>。《犹太律典》由中世纪的塞法迪律法权威卡洛(Joseph ben Ephraim Karo)编纂，阿什肯纳兹律法权威以瑟利斯(Moshe Isserles)评注，上可溯至圣经律法，下传

① David Daube, *The Duty of Procreation*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77), 34.关于奥古斯都出台的生育政策，参见 Richard I. Frank, “Augustus’ Legislation on Marriage and Children,” *California Studies in Classical Antiquity* 8 (1975): 41-52。

② 参见 Jeremy Cohen, *“Be Fertile and Increase, Fill the Earth and Master It”: The Ancient and Medieval Career of a Biblical Text*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9), 159-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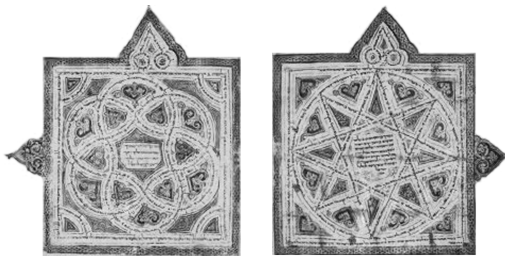
③ 参见 Yair Lorberbaum, *In God’s Image: Myth, Theology, and Law in Classical Judais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224-230。

④ 参见 Robert Gordis, “‘Be Fruitful and Multiply’: Biography of a Mitzvah,” *Midstream* 28 (August-September 1982): 21-29。转引自 Jeremy Cohen, *“Be Fertile and Increase, Fill the Earth and Master It”: The Ancient and Medieval Career of a Biblical Text*, 159-161。

⑤ 本文在广义上使用《塔木德》，指《密释纳》及其评注《革马拉》。本文的《塔木德》引文一律引自拉比阿丁·施坦泽兹(Rabbi Adin Even-Israel Steinsaltz)的英译本。该译本已数字化，参见 <https://www.sefaria.org/texts/Talmud>。

⑥ 参见 Michael L. Satlow, *Jewish Marriage in Antiquity*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17-30; Elliot N. Dorff, “A Jewish Perspective on Birth Control and Procreation,” in *The Passionate Torah: Sex and Judaism*, ed. Danya Ruttenberg (New York and Lond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9), 152-168; Ronit Irshai, *Fertility and Jewish Law: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Orthodox Responsa Literature* (Waltham: Brandeis University Press, 2012), 25-52。

⑦ *Shulchan Arukh* 的字面意思是“备好的餐桌”，由于该法典系统地汇总了犹太教律法，其英文通译为 *The Code of Jewish Law*，山东大学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傅有德教授移译为《犹太律典》。有关《犹太律典》的一般知识，参见徐新 Xu Xin, 凌继尧 Ling Jiyao, 《犹太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Judaica*] (上海[Shanghai]: 上海人民出版社[Shanghai People Publishing House], 1993), 183; 周燮藩 Zhou Xiefan, 《犹太教小辞典》[*Little Dictionary of Judaism*] (上海[Shanghai]: 上海辞书出版社[Shanghai Lexicographical Publishing House], 2004), 155; Isadore Twersky, “The Shulhan ‘Aruk: Enduring Code of Jewish Law,” *Judaism* 16 (Spring 1967): 141-158; Jacob Neusner, *Understanding Rabbinic Judaism from Talmudic to Modern Times* (New York: Ktav Pub. House, 1974), 81; Rabbi Yosef Chazan, “The Halachic Tradition from the Geonim to the Shulchan Arukh and its Commentaries: A Schematic Overview,” *Journal of Judaism and Civilization* 7 (2005): 65-99; Amy Milligan, “Shulchan Arukh,” in *Milestone Documents in World Religions: Exploring Traditions of Faith through Primary Sources*, ed. D. M. Fahey (Dallas: Schlager Group, 2010), 958-971。



至中世纪的习俗,被誉为“全世界犹太人手头的律法手册”<sup>①</sup>。迄今,英、汉犹太研究界尚未系统化地考证《犹太律典》中的生育观。<sup>②</sup> 本文根据《犹太律典》第三卷《帮助之石》(Even HaEzer)中的生育律法,基于学界对《犹太律典》之前的生育观的研究,介绍该法典对于生育议题的一般认识,并将其置于两位编者所处的时代环境与文化背景中,深入剖析其生育观念发生变化的原因,期望引起学术界的关注。

## 一、《犹太律典》之前的生育观念

前文提到道伯在其著作中论证了“生育是义务”的观念并非直接源自《希伯来圣经》。道伯之前,生育诫命来自《希伯来圣经》的思想在犹太教中占据主流。例如,中世纪的诫命汇编《教育之书》(Sefer HaChinukh)系统地讨论了犹太教的613条诫命,并将《创世记》1:28的“生养众多”列为第一条诫命;著名的释经家拉什(Rashi)和律法学者纳赫曼尼德(Nahmanides)也都认同“生养众多”是上帝的诫命。<sup>③</sup> 与此相反,道伯坚称“生养众多”是赐福而非诫命:

这不是诫命,而是赐福。这一点从希伯来文所采用的形式以及第一次(《创世记》1:28)出现时的续文“并且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从未上升为诫命可以看出。此外,有两次还明确以“神赐福给他们”开头。最重要的是,在创世的第五天,同样的话被用在鱼和鸟身上,显然不是要为它们的繁殖负责。在这里,我们读到“神赐福给这一切”(《创世记》1:22)也就不足为奇了。这是赐福,不是别的。<sup>④</sup>

显然,道伯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论证:希伯来语的语法结构;与“生养众多”

<sup>①</sup> Janes S. Gerber, *The Jews of Spain: A History of the Sephardic Experienc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2), 159.

<sup>②</sup> 罗妮特·伊尔莎在考察历代释经家和律法权威对《创世记》1:28“生养众多”的诠释时,简要提到了《犹太律典》中的观点,仅占半页篇幅。参见 Ronit Irshai, *Fertility and Jewish Law: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Orthodox Responsa Literature*, 44-45.

<sup>③</sup> 由于上帝赐福人“生养众多”的叙事在《希伯来圣经》中出现过三次(《创世记》1:28;9:1-7;35:9-12),因此,认为生育诫命根植于《希伯来圣经》的前辈学者尚未就哪一次才是生育诫命达成共识。不同于《教育之书》,拉什和纳赫曼尼德则主张《创世记》9:7的“生养众多”是诫命。参见 Rabbi Abraham Ben Isaiah and Rabbi Benjamin Sharfman, *The Pentateuch and Rashi's Commentary: A Linear Translation into English—Genesis* (Brooklyn: S. S.&R. Publishing Company, 1949), 81; Rabbi Nosson Scherman and Rabbi Meir Zlotowitz, eds., *The Torah: With Ramban's Commentary, Volume 1* (Brooklyn: Mesorah Publications, 2004), 234.

<sup>④</sup> David Daube, *The Duty of Procreation*, 3.

#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25辑

并列的“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不是诫命；“生养众多”前有“神赐福给他们”；在《创世记》1:22中，上帝赐福动物“滋生繁多”(pru urvu)，这不被作为动物应遵守的诫命。无独有偶，犹太历史学家柯恩(Jeremy Cohen)认为，pru和rvu通常一起出现在《希伯来圣经》的祝福语中。<sup>①</sup>此外，《希伯来圣经》还明确指出，利亚之所以能够生育是因为上帝打开了她的子宫，而哈拿不孕是因为上帝关闭了她的子宫。<sup>②</sup>这种表述强调了孩子是上帝的礼物。<sup>③</sup>总之，无论是上帝赐福人“生养众多”的记载，还是不孕族母的生子叙事，事实上都呼应了《希伯来圣经》的主题之一：孩子是上帝赐下的礼物，或者诗意地说，“儿女是耶和華所賜的产业；所怀的胎是他所给的赏赐”<sup>④</sup>。概言之，《希伯来圣经》中生育是上帝对人的赐福，其特征是生育权掌控在上帝手中。

拉比以律法(哈拉哈)和传奇(阿嘎达)的形式诠释《希伯来圣经》，但无论是哪种形式，生育都不再是赐福，而是一项义务。拉比犹太教的枢纽经典《塔木德》记录了拉比如何以律法的形式将生育界定为犹太男性的义务。具体来讲，这可以分为三步。首先，沙玛伊(Shammai)学派和希列(Hillel)学派关于生育问题的讨论表明生育在当时已经成为一项不言自明的义务，“除非一个男人已经有了孩子，否则他就不能停止‘生养众多’。沙玛伊学派说：两个儿子。希列学派说：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正如经文所说‘并且造男造女’(《创世记》5:2)”<sup>⑤</sup>。其次，在讨论犹太女性是否有生育义务时，尽管拉比们给出了不同的理由，但他们一致认为女性不履行生育义务。一说由拉比以莱阿(Rabbi Ill'a)倡导，可以概括为“方式说”。他认为，上帝在创世时命令人类“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治理是男人而非女人的做事方式，因此，整道命令都只针对男人。<sup>⑥</sup>另一说为“单数说”，由以莱阿的同代人约瑟夫(Rav Yosef)和纳赫曼(Rav Nachman bar Yitzhak)主张。约瑟夫认为，“治理”的希伯来文是单数形式，因此，生育诫命只指向男人；纳赫曼则依据了《创世记》35:11中“生养众多”的希伯来文的单数形

① 参见 Jeremy Cohen, “Be Fertile and Increase, Fill the Earth and Master It”: *The Ancient and Medieval Career of a Biblical Text*,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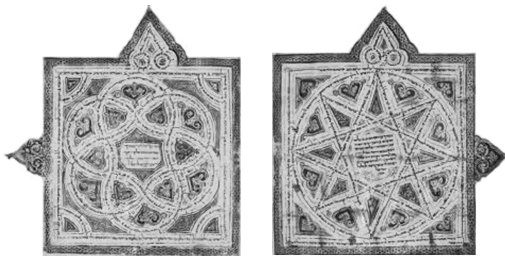
② 参见《创世记》29:31—35;《撒母耳记上》1:5。

③ 参见 Adele Berlin and Marc Zvi Brettler, eds., *The Jewish Study Bibl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1428-1429。

④ 《诗篇》127:3。若无特别注释，本文的中文经文皆引自和合本《圣经》(2008年版)。

⑤ *Mishnah*, Yevamot, 6:6。

⑥ 参见 *Talmud*, Gittin 65b。



式。<sup>①</sup>最后,拉比为了确保生育义务的履行<sup>②</sup>而另外提出两条诫命。根据《以赛亚书》45:18<sup>③</sup>,拉瓦(Rava)阐释道,上帝“创造世界只是为了繁衍后代”<sup>④</sup>。根据《传道书》11:6<sup>⑤</sup>,拉比约书亚(Rabbi Yehoshua)诠释说:“如果他年轻时生了孩子,那么他晚年就应该多生几个孩子……一个人即使完成了‘生养众多’,也应该继续生儿育女。”<sup>⑥</sup>值得注意的是,两条拉比诫命的律法效力不及圣经诫命,这给了后来的拉比和律法学者可灵活运用空间。

除了律法之外,拉比文献中的传奇文献也警告人们遵守生育诫命。传奇即拉比运用比喻、格言、古代传说和民间故事的方式讲解《希伯来圣经》。<sup>⑦</sup>《大密德拉什》(*Midrash Rabbah*)中记录了摩西的姐姐米利暗就生育一事谴责其父暗兰的故事。<sup>⑧</sup>故事的背景是法老因以色列人数量过多而命令接生婆杀死以色列男婴。<sup>⑨</sup>暗兰认为“生孩子是无用的”,于是不再和妻子同房并与其离婚。由于暗兰是犹太法院的院长,他的行为引发族人效仿,导致以色列人中不再有新生儿出生。米利暗谴责暗兰说:“您的法令严厉过法老的,因为法老只颁布了针对男孩的法令,而您的法令却针对男孩和女孩。”故事的结局是暗兰与妻子复婚,以色列众人也照此而行。米利暗因此被称为“普阿”(Puah,意为“耀目的”)。

## 二、《犹太律典》的生育观念

《犹太律典》是诞生于16世纪的犹太教法典,共有四卷,卷名皆引自《希伯来圣经》。第一卷《生命之道》(*Orah Hayim*)(《诗篇》16:11)包含祈祷、安息日、其

① 参见 *Talmud*, Yevamot 65b。

② 参见 *Peninei Halakhah*, Simchat Habayit U'Virkhato 5:5。 *Peninei Halakhah* (意为“犹太律法的明珠”)由当代拉比以利泽·梅拉梅德(Eliezer Melamed)用现代希伯来语撰写,其中包含了对《犹太律典》的评注。该法典目前已有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译本,均已电子化,参见 <https://ph.yhb.org.il/en/>。

③ 《以赛亚书》45:18:“他创造坚定大地,并非使地荒凉,是要给人居住。”

④ *Talmud*, Yevamot 62a。

⑤ 《传道书》11:6:“早晨要撒你的种,晚上也不要歇你的手,因为你不知道哪一样发旺;或是早撒的,或是晚撒的,或是两样都好。”

⑥ *Talmud*, Yevamot 62b。

⑦ 傅有德 Fu Youde,《犹太释经传统及思维方式探究》[*The Jewish Exegetical Tradition and Way of Thinking*],于《文史哲》[*Journal of Literature, History and Philosophy*],2007年第6期[2007, Issue 6], 142。

⑧ *Midrash Rabbah: Exodus*, trans. Rabbi Dr. S.M. Lehrman (London: Soncino Press, 1939), 17-18。

⑨ 《出埃及记》1:7—16。

#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25辑

他宗教节日和会堂等律法；第二卷《他指教知识》(Yoreh De'ah)(《以赛亚书》28:9)包括饮食、慈善、孝敬父母、改宗等律法；第三卷《帮助之石》(《撒母耳记上》7:12)含有生育、婚姻和离异律法；第四卷《决断的胸牌》(Hoshen Mishpat)(《出埃及记》28:15)主要是民法,包括借贷、租房和买房以及雇佣关系等。以色列国家图书馆(The National Library of Israel)评价《犹太律典》“被广泛认为是迄今为止最重要的犹太律法典籍”<sup>①</sup>。虽然《犹太律典》是一部律法汇编,但它也可以被视作中世纪的律法权威对《希伯来圣经》所做出的语境化诠释。如果说《塔木德》是犹太教释经传统的里程碑<sup>②</sup>,那么《犹太律典》则对里程碑中的律法文献进行了系统化的处理。迈蒙尼德(Moses Maimonides)曾对法典下过这样的定义:“以清晰的语言和简洁的风格,说明什么是禁止的,什么是允许的,什么是洁净的,什么是不洁净的,以及《托拉》的所有其他律法,从而为所有人系统地整理整个口传《托拉》。”<sup>③</sup>因此,简明性和适用性是法典区别于《塔木德》的最大特征。

作为最广为接受的法典,《犹太律典》依旧视生育为犹太男性所独有的一项诫命<sup>④</sup>,并且在生育偏好上继承了由希列学派提出的儿女双全的观点<sup>⑤</sup>。展开来说,判定一个人是否完成生育诫命的标准在于他的子女是否具有生育能力。因此,即便某人的孩子不幸地具有其他生理性缺陷(如聋、哑)或智力缺陷,他也完成了诫命。<sup>⑥</sup>这种性别偏好还体现在孙辈上。当某人的子女先于他去世时,只要他的子女各有一个孩子,并且孩子的性别有男有女,“尽管外孙来自女儿,孙女来自儿子,但由于他们来自他的两个孩子,他就履行了生养众多的诫命”<sup>⑦</sup>。

在此基础上,《犹太律典》转变了先前经典中的生育观念。首先,《犹太律典》降低了传统生育诫命的绝对性地位。前文提到早期拉比为了确保生育义务的履行而提出两条拉比诫命,然而《犹太律典》并未提及它们。我们将结合迈蒙尼德的《律法再述》(Mishneh Torah)中的相关律法规定来说明这一变化的特殊性。迈蒙尼德认为,“虽然一个人已经完成了‘生养众多’的诫命,但拉比诫命规定,只要他身体健康,就不能不生儿育女”<sup>⑧</sup>。显然,迈蒙尼德承继了生育的拉比诫命。

① <https://blog.nli.org.il/en/lbh-90-new-pages-arbaah-turim/>.

② 傅有德,《犹太释经传统及思维方式探究》,142。

③ Isadore Twersky, *Introduction to the Codes of Maimonide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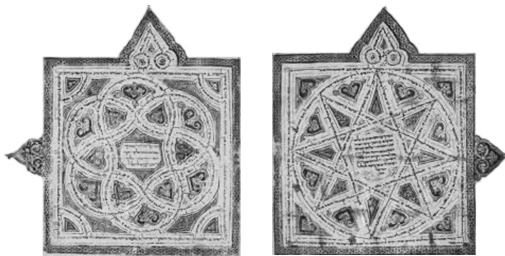
④ *Shulchan Arukh*, Even HaEzer 1:13.

⑤ 同上,1:5。

⑥ 同上,1:5。

⑦ 同上,1:6。

⑧ *Mishneh Torah*, Marriage 15:16.



然而,《犹太律典》对生育一事持有较为开明的态度,不仅将结婚诫命与生育诫命区别开来,而且暗示前者重要过后者:

如果一个人没有履行生育诫命,却因为贪图对方的钱财而娶了一个不能生育的女人,比如不孕者、年长者或未成年人,即使在律法上我们应该阻止这种行为,但我们世代都没有挑剔婚姻伴侣的习惯。即使一个人娶了妻并一起生活了 10 年,即使他没有完成生育诫命,也不能强迫他离婚……<sup>①</sup>

不仅如此,《犹太律典》还说明了犹太男性可以娶不孕女性的几种情况<sup>②</sup>,“但如果他知道自己不能生育,他就应该娶一个没有生育能力的妻子……同样,如果他有很多孩子,但担心娶了能生育的妻子后,孩子和妻子之间会发生争吵,那么他可以娶一个不能生育的妻子。但禁止因为这种担心而不结婚”<sup>③</sup>。这几条律法表明,虽然犹太男性必须娶妻,但在某些情况下他们能够停止生育。此外,是否可以出售《托拉》经卷的律法也反映了生育诫命地位的改变。《犹太律典》认为有孩子的人不可以出于娶妻的缘故出售《托拉》经卷。<sup>④</sup>然而,大多数里厄逊(Rishonim, 11—15 世纪的拉比和学者)和艾哈伦(Aharonim, 16 世纪到现在的拉比和学者)的立场是:“即使是已经履行生育诫命的人,也可以出售《托拉》经卷,以便结婚生子。”<sup>⑤</sup>换言之,《犹太律典》仅允许犹太男性通过出售经卷的方式生养一儿一女,而中世纪的大部分拉比和学者则认为犹太男性可以通过这种方式生养更多的孩子。这种差异正是基于不同的生育观。必须指出的是,虽然生育诫命的地位降低了,但是犹太男性依旧不能采取节育措施。在《犹太律典》中,浪费精子等同于犯了《托拉》中最严重的罪行。<sup>⑥</sup>

其次,《犹太律典》加强了生育行为与增加上帝的形象的联系,确切地说,应该是犹太男性生养孩子与犹太男性增加上帝的形象之间的关联。拉比文献对于生育目的的诠释变动不居。在《希伯来圣经》中,不孕族母的叙事并不牵涉“为什

① *Shulchan Arukh*, Even HaEzer 1:3.

② 参见 Ronit Irshai, *Fertility and Jewish Law: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Orthodox Responsa Literature*, 44-45.

③ *Shulchan Arukh*, Even HaEzer 1:8.

④ 同上。

⑤ *Peninei Halakhah*, Simchat Habayit U'Virkhato 5:21.

⑥ *Shulchan Arukh*, Even HaEzer 23:1.

#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25辑

么要生”的问题,她们“表现出一种与生俱来的、‘自然的’、充满母性的、对后代的渴望”<sup>①</sup>。相较而言,她们的丈夫在生育问题上处于被动地位,在哈拿因为不孕而哭泣时,她的丈夫甚至说:“有我不比十个儿子还好吗?”<sup>②</sup>《塔木德》中“创造世界是为了繁衍后代”的拉比诫命则表明生育是为了“居住上帝创造的大地”。类似于《塔木德》将上帝创世与生育结合在一起的说法,14 世纪的法典《四类书》(*Tur*)认为上帝出于让人类生育的目的而造人。<sup>③</sup>如果说以上两部经典把生育与上帝的行为联系在一起,那么《犹太律典》则直接将生育与上帝本身相关联:“任何不生育后代的人,如同流了人血,减损了上帝的形象,导致上帝不再在以色列显现。”<sup>④</sup>表面上看,这些话都是从《塔木德》中摘录的<sup>⑤</sup>;然而,《塔木德》实际上存在多种观点,发展成拉比诫命的、为了确保世界有人居住而生育的说法在拉比犹太教的律法传统中占据上风,而《犹太律典》选择了另外一种。上帝以自己的形象造人,因之每个人都是上帝形象在世俗世界的显现,不生育的人则削弱了这种显现。<sup>⑥</sup>正是基于这种目的,律法规定如果非犹太人在皈依犹太教之前有了孩子,那么只有当他的孩子也皈依犹太教时他才履行了生育诫命。<sup>⑦</sup>

最后,《犹太律典》营造了一种友好的生育文化。它挑选并综合了先前经典中的生育律法,减轻了生育诫命带给犹太男性的负担,同时尊重犹太女性的生育权。其一,《犹太律典》认为 18 岁是犹太男性的理想婚龄,即 18 岁及以上的犹太男性才开始承担生育义务,“每个男人都有义务在 18 岁时娶妻,勤勉的人在 13 岁时结婚,这个诫命是为那些选择它的人准备的,但不应在 13 岁之前结婚,因为这如同通奸”<sup>⑧</sup>。虽然“18 岁,始入婚礼华盖”<sup>⑨</sup>是早期拉比为犹太男性规划的理想人生,但没有得到所有律法权威的认同,比如迈蒙尼德就认为犹太男性应该从 17 岁时起积极履行结婚和生育诫命<sup>⑩</sup>。《犹太律典》选择 18 岁是因为它认为年

① Athalya Brenner-Idan 阿塔雅·布瑞纳-伊丹,〈再论希伯来圣经与早期犹太教中的生育问题〉[Fertility and Birth Control in the Hebrew Bible and in Early Judaism: A Re-Visit], 田海华 Tian Haihua、黄薇 Huang Wei 译,于《医疗社会史研究》[International Medical Historical Review], 2018 年第 3 期 [2018, Issue 3], 59。

② 《撒母耳记上》1:8。

③ *Tur*, Even HaEzer 1:1.

④ *Shulchan Arukh*, Even HaEzer 1:1.

⑤ 参见 *Talmud*, Yevamot 6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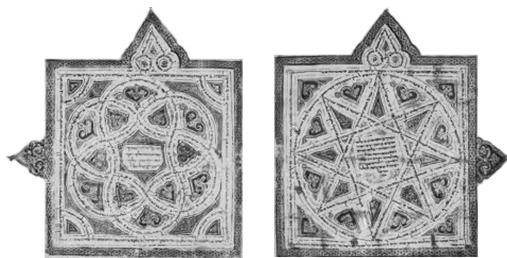
⑥ 参见 *Peninei Halakhah*, Simchat Habayit U'Virkhato 5:1。

⑦ 参见 *Shulchan Arukh*, Even HaEzer 1:7。

⑧ 同上, 1:3。

⑨ Adin Steinsaltz 阿丁·施坦泽兹,《阿伯特:犹太智慧书》[Avot: The Wisdom of our Fathers], 张平 Zhang Ping 译(北京[Beijing]: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1996), 79—80。

⑩ *Mishneh Torah*, Marriage 15:2.



满 18 岁的人是“有智慧的人”<sup>①</sup>，即有判断力的人。其二，上文提到《犹太律典》允许一个人通过孙辈完成生育诫命。这条律法实则由早期拉比提出，但他们并未就孙女能否代替她父亲达成共识。也就是说，当某人的儿女早逝，但他有一个孙女、一个外孙时，他是否完成了生育诫命呢？《犹太律典》会说完成了。然而，我们不能从早期拉比那里获得肯定性的答复，因为他们各执己见。<sup>②</sup> 其三，《犹太律典》保障了犹太女性的生育权，具体表现在已婚的犹太女性能够以“想有个儿子可以依靠，而她还没有儿子”为由要求离婚。在满足以下前提的情况下，拉比会判决他们离婚，并要求男方支付保障金以及归还嫁妆。前提是：“他是导致她不孕的原因……如果她和他一起生活了十年，却没有怀孕，而且她没有要求她的保障金……而且她要求离婚也没有其他原因……”<sup>③</sup> 尽管条件较多，但我们依旧认为这条律法试图保障犹太已婚女性的生育权，因为这给了她们以丈夫不育为合法离婚理由向拉比法庭上诉的机会。

### 三、生育观念转变的原因

《犹太律典》中生育观念的转变，我们可以从编者卡洛和评注者以瑟利斯所处的时代背景与文化语境中窥见一二。

卡洛生于中世纪的西班牙，他的生长轨迹与犹太史乃至世界史的重大变迁相互叠合。无论是 1492 年西班牙驱逐犹太人，还是他身处奥斯曼帝国<sup>④</sup>，都对他有重大影响。其中，西班牙驱犹事件是我们重点分析的对象。一方面，这场驱逐重创了逃难犹太人的经济。他们逃离西班牙时被迫放弃了几乎所有的财产，驱逐令仅允许他们带走除了“黄金、白银、铸币或我国法律禁止的其他物品”<sup>⑤</sup>以外的物品。另一方面，逃离西班牙的犹太人承受了来自各方面的压迫和剥削，沦落到任人宰割的境地。时任西班牙宫廷大臣的阿巴伯内尔(Issac Abravanel)也是被驱逐的一员，他为我们提供了当时犹太人的苦难生活的真实写照：“一些可怜人被卖到外邦人的土地上当奴隶，一些人‘像铅一样沉入浩瀚的水中’；其他人被

① *Shulchan Arukh*, Yoreh De'ah 1:5.

② 参见 *Talmud*, Yevamot 62b.

③ *Shulchan Arukh*, Even HaEzer 154:6.

④ 奥斯曼帝国对卡洛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他的社会和学术活动上。参见 Roni Weinstein, *Joseph Karo and Shaping of Modern Jewish Law: The Early Modern Ottoman and Global Settings* (UK and USA: Anthem Press, 2022).

⑤ Jane S. Gerber, *Jews of Spain: A History of the Sephardic Experience*, 288.

#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25辑

上帝之火烧死。没有人能逃脱他严厉的审判,有人被刀剑杀死,有人被囚禁”<sup>①</sup>在这样的背景下,卡洛不得不重新思考生育问题。现实的经济压力和恶劣的生存状况使多生孩子的拉比诫命变得难以履行。生养孩子需要大量的金钱支持,而在当时恶劣的经济和生存环境下,许多犹太家庭根本无力承担。学者直言,在中世纪,生育诫命的履行受到个人经济能力的限制。<sup>②</sup>

驱逐事件还对以卡洛为代表的塞法迪犹太人造成了深远的心理影响。这种影响超越了经济困顿与生命安全的直接威胁,深入到了信仰的层面,促使他们更加关注犹太神秘主义。正如犹太历史学家大卫·阿波巴赫(David Aberbach)所洞察的,犹太人在逆境中往往会寻求神秘主义的慰藉与指引,“弥赛亚主义和神秘主义是犹太人生活变革的进一步推动力,它们经常出现在犹太历史的低谷时期,在战败或流亡时期——例如公元前586年、公元70年和1492年之后——带来新的希望,即如果神秘主义者能够利用神力,那么世俗人类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一定能创造出一个更美好的世界”<sup>③</sup>。卡洛不仅是一位卓越的律法权威,而且也是深谙神秘主义的思想家。<sup>④</sup>他的后一种身份是《犹太律典》获得权威地位的原因之一。<sup>⑤</sup>据史料记载,卡洛与所罗门·阿尔卡比兹(Solomon Alkabiz)——著名喀巴拉学者科尔多瓦罗(Moses Cordovero)的老师——“逐渐聚集了一大群喀巴拉梦想家,他们试图通过禁食、哭泣和各种严苛的苦行来达到一种狂喜的状态,并认为通过这种方式可以看到天使,获得天堂的启示”<sup>⑥</sup>。在此背景下,卡洛在编纂《犹太律典》时所做的工作远不止于整理律法,更为犹太群众提供一部简洁明了的律法汇编。他还需要为他们提供一种能够回应苦难、赋予生活以神圣意义的律法精神。在卡洛看来,生育行为作为世俗人类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的体现,不仅是犹太人延续家族血脉的方式,更是犹太人在世俗世界中增强上帝的形象、扩展神性存在的途径。这种生育观背后的神学观点由早期拉比提出:“通过

① Marc J. Rosenstein, *Turning Points in Jewish History* (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2018), 205-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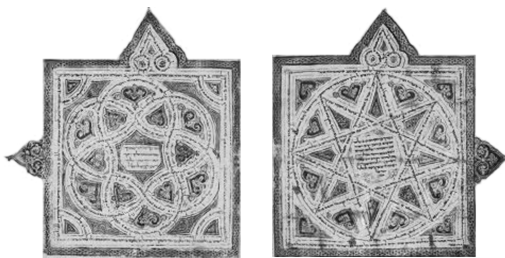
② Ronit Irshai, *Fertility and Jewish Law: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Orthodox Responsa Literature*, 44.

③ David Aberbach, *Major Turning Points in Jewish Intellectual Histor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ix-x.

④ 关于卡洛的神秘主义体验,参见 Rabbi Yosef Karo, *A Maggid (Preacher) of Righteousness* (New York: Moznaim Publishing Corp, 2009)。

⑤ Jacob B. Agus, “Laws as Standards—The Way of Takkanot,” in *Conservative Judaism and Jewish Law*, eds. Seymour Siegel and Elliot Gertel (New York: The Rabbinical Assembly, 1977), 40.

⑥ Louis Ginzberg, *On Jewish Law and Lore*, 212-213.



创造人类,上帝本质上扩展了自己的存在。”<sup>①</sup>在这样的精神指引下,《犹太律典》不仅为犹太社区提供了律法上的指导,更为他们找到了在困境中亲近上帝的方法。

《犹太律典》中生育观的转变与中世纪犹太女性地位的改善也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在公元1000年前后召开的宗教会议上,以中世纪著名的阿什肯纳兹律法权威格尔绍姆(Gershom ben Judah)为首,犹太律法学者制定了新的离婚法规,被称为“格尔绍姆禁令”(The Ban of R. Gershom)。新法规废除了一夫多妻制,并禁止犹太男性不经过妻子同意而强制离婚。<sup>②</sup>该法规平衡了犹太男性与女性在婚姻和离婚过程中的权益,对其后的犹太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犹太律典》自然在此列。此外,中世纪犹太女性对社会经济生活的积极参与进一步推动了她们的社会地位的提升。

#### 四、结语

学者们已经认识到,从《希伯来圣经》到《塔木德》,犹太教的生育观念经历了显著的变化。具体言之,在《希伯来圣经》中,上帝赐福人“生养众多”的记载和不孕族母的生子叙事表明生育是上帝对人类的赐福。《塔木德》转化了这种生育观,并提出了两条拉比诫命,最终使得生育成为犹太男性应尽的宗教义务,而且鼓励他们不停地生育。基于以上认识,本文探究了中世纪的著名法典《犹太律典》中的生育律法,并结合时代背景与文化语境剖析了生育观念发生变化的根源。其中,西班牙驱逐犹太人的历史事件不仅导致犹太人的经济状况一落千丈,限制了他们对生育诫命的履行,而且也使得中世纪犹太人再次复兴神秘主义。此外,中世纪犹太女性社会地位的提升也是法典转变生育观的一个因素。在这样的背景下,《犹太律典》降低了传统生育诫命的绝对性地位,加强了生育行为与增强上帝的形象的联系,并营造了一种友好的生育氛围。这种生育观念不仅反映了犹太社会的变迁,而且回应了犹太社群的需求。由此可见,犹太教生育观念的变迁与犹太人的时代际遇息息相关,而“生养众多”并非从《圣经》时代起就被作为一条神圣不可更改的诫命而代代相传。

<sup>①</sup> Yair Lorberbaum, *In God's Image: Myth, Theology, and Law in Classical Judaism*, 224.

<sup>②</sup> 有关该禁令的详细内容,参见张淑清 Zhang Shuqing,《中世纪西欧的犹太妇女》[*Jewish Women in Medieval Western Europe*](北京[Beijing]:人民出版社[People's Publishing House],2009),127—135。